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 目 录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8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股东会届次：**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程跃东先生

**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董事候选人及列席人员
-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股东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从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履行情况、执业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价为基本合格。鉴于此，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审计服务，聘期 1 年，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286 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 45 万元）。中审众环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经审计 2024 年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翔，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小峰，中国注册会计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领军人才，从业近 20 多年，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 13 年，曾主持负责多家新疆国有一类、二类企业的报表审计，多家拟上市公司报表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二）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小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彭翔最近 3 年收（受）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彭翔	2025 年 5 月 23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警告

###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彭翔、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立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小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 （一）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确定。

### （二） 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86 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45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286 万元（含税，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 45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乌江能投函（2025）127号）》，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邓学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人选，夏晓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8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夏晓庆女士《辞职报告》，夏晓庆女士根据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邓学光先生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候选人邓学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总法律顾问职务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拟同意提名邓学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满足最低法定人数要求，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在本次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前，夏晓庆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邓学光先生简历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 邓学光先生简历

邓学光，男，1973 年 06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如下：

1995 年 08 月至 1997 年 02 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1997 年 02 月至 2000 年 08 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科员；

2000 年 08 月至 2002 年 07 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法哲学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2002 年 07 月至 2006 年 04 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副科级）；

2006 年 04 月至 2006 年 12 月贵州省息烽县政法委副书记（2003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6 月贵州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1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2007 年 01 月至 2013 年 08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期间：2009 年 05 月至 2011 年 12 月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2013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9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

2013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2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检察员；

2014 年 02 月至 2016 年 05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

2016 年 05 月至 2017 年 05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

2017 年 05 月至 2017 年 12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

员(2017 年 05 月任员额制检察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6 月贵州省纪委监委调研法规室正处级干部, 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 ((期间: 2018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6 月贵州省委党校第 55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18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9 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

2018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2 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9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5 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2019 年 05 月至 2019 年 07 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层正职级);

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中层正职级);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层正职级);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层正职级);

2025 年 06 月至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